

淄博市档案局

淄档办〔2017〕5号

关于开展“国际档案日”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档案局、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办公室、市直各部门、各大企业：

今年6月9日是国际档案理事会确定的第10个国际档案日，为吸引更多人关注档案、走近档案，广泛宣传档案工作在全面落实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中发挥的积极作用，着力宣传档案工作在服务中心工作、服务民生、服务文化建设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。按照上级档案业务部门的安排及要求，结合我市档案工作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我市将开展“国际档案日”宣传周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档案--我们共同的记忆”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7年6月9日至16日。

三、活动的内容、形式

全市各级档案部门和市直单位、各大企业档案机构，要结合本地、本单位实际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围绕主题，突

出重点，采用切实可行、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，集中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，不断扩大档案和档案工作的社会影响力。

(一) 充分利用网络媒体、报纸、移动通讯等便捷、有效的方式和途径，因地制宜地组织开展内容丰富的档案宣传活动。

(二) 通过制作展板，发放宣传册，以图文并茂的形式面向社会公众进行档案宣传，进一步提升公民保护档案和利用档案的意识。

(三) 开展“档案馆开放周”活动。广泛接纳社会各界、广大公众走进档案馆，通过参观档案库房，档案珍品，进一步增进对档案和档案工作的认识，通过档案了解淄博市情。

(四) 要积极组织档案人员参加国家档案局开展的“档案--我们共同的记忆”征文活动。征文活动要求：

1. 征文主题为“档案--我们共同的记忆”，体裁不限；要充分反应档案在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重要价值，充分反应档案工作服务党和国家大局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服务广大人民群众的独特作用。

2. 各区县档案局，要加强对本区县征文活动的组织和引导，发掘一线素材和新鲜事例。各区县所报文稿汇总不少于2篇，市直部门、各大企业要积极参与，踊跃投稿。

3. 文稿各要素书写顺序为：题名、作者单位、作者姓名、正文、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（手机）、电子信箱。

4. 文稿接收时间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，稿件电子版请发送至市档案局培训教育科邮箱jyk3181299@163.com并同时发送至《中国档案》征文活动邮箱zgda002@263.net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

各级档案部门要高度重视“国际档案日”宣传活动，精心组织，科学策划，积极开展活动。各区县档案局和相关部门要按照市档案局的统一部署，制作宣传展板参加街头集中宣传和咨询；全市各级档案部门，尤其是区县档案局和市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征文的推荐上报工作。区县档案局要组织做好档案宣传画册、挂图的宣传工作，做到档案宣传画册、挂图进机关、进乡镇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。

（二）突出特点，服务群众

各级档案部门开展宣传活动应结合自身实际，突出自身特点来确定宣传内容和形式，要把提高全社会档案意识、扩大档案工作影响，把面向基层、服务群众作为宣传活动的宗旨，以百姓喜闻乐见的内容和形式，展示“档案——我们共同的记忆”的主题。全市各级档案部门要做好“国际档案日”宣传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，积极向《中国档案报》、《中国档

案》、《山东档案》、中国档案网、山东档案信息网，淄博市档案网及当地媒体进行投稿，及时宣传报道。

（三）“国际档案日”宣传方案及活动情况的报送

各区县档案局的“国际档案日”宣传活动方案电子版于5月20日前报送市档案局培训教育科。活动结束后，各区县档案局和有关部门于6月14日前将宣传活动总结的电子版报送市档案局培训教育科。

联系人：齐志成 电话：3181299

传 真：3182029 邮箱：jyk3181299@163.com

附件：山东省档案局关于开展2017年“国际档案日”宣传活动的通知



附件

关于开展 2017 年“国际档案日” 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市档案局，省直有关单位、各大企业档案部门：

按照国家档案局要求，今年全国档案部门集中以“档案——我们共同的记忆”为主题开展“国际档案日”宣传活动。省档案局决定统一开展全民族抗战爆发 80 周年专题档案公布活动和全省 17 市“档案开放日”联动活动。相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，提前做好谋划，周密安排部署，精心组织好各项宣传活动。

一、省档案局联合 17 市在山东档案信息网开辟专栏，举办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 80 周年专题档案公布活动，6 月 9 日——7 月 7 日每天公布一份有关全民族抗战的档案资料。要求各市提供 2-3 份全民族抗战内容的档案资料扫描件及相关文字介绍（500 字），5 月 25 日前报省档案局教育培训处。报送信箱：sddaxc@163.com，联系人：王学军，联系电话：0531-68609126。

二、省档案馆暨全省 17 市档案馆“档案开放日”联动活动

- (1) 时间：6月1日——6月9日
- (2) 内容：社会各界人士到档案局馆参观展览、档案修复室、档案数字化加工室等。

三、为加强组织领导，协调各方力量，请各部门于5月20日前将本单位及所辖县、市、区档案局的“国际档案日”宣传活动计划报送至省档案局。报送表格详见附件，报送信箱：sddaxc@163.com，联系人：刘一枞，联系电话：0531-68609121。

山东省档案局办公室

2017年5月2日

附件

“国际档案日”宣传活动计划表

报送单位: _____ 填报人: _____ 联系方式: _____